

#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4年11月1日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舍得酒业”）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”）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最高不超过1.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。

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### 二、《贷款承诺函》的具体内容

2024年11月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贷款支持。本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金额为：最高不超过1.4亿元人民币。
- （二）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期限为：1年。

(三) 该笔贷款的有权批准机构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。

(四)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 1 年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贷款承诺函》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